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8年第十六期)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參加對象】

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含獨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法務人員、會計師、公司治理主管及證券商承銷人員。
2. 各金融機構(含金控、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投信、投顧、票券、保經、保代等)主管與從業人員。
3. 保險業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

【課程說明】

1. 本課程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為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年度進修時數；課後可獲學分證明。
2. 108.8.5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44651 號令，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條之 2，規定保險業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並規定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之後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

【報名方式】請上網報名，網址：<https://edu.tii.org.tw/>

【收費標準】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含講義及點心餐盒)

【證書】本課程結束後，將發給參加者證書，惟缺課超過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則不發給。證書請於課程結束次日起算第 8 天，登入至保發中心「知識商城-學習紀錄」下載列印。

【上課地點】台北市南海路一號六樓(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1 號出口)

【洽詢電話】(02)2397-2227 轉 321 張先生

【注意事項】1. 為珍惜地球資源，上課期間請自備環保杯。

2. 本教材不得任意影印複製或公開散佈，並不得以錄音、錄影、拷貝、攝影、筆錄及任何其它方式重製演講人之公開口述內容及 PowerPoint 投影片內容。

舉辦日期	時間	課程大綱	講師
(108年)	(3小時)		
12/3	14:00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保發中心特聘講師
(二)	17:00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中心保留更改課程表之權利。



願景 保險專業智庫
區域性保險教育中心

